

清除機構清除廢食用油承諾事項

本機構將確實遵守下列承諾事項規範執行廢食用油清除工作，如有違法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及懲處，絕無異議：

1. 從事清除廢食用油之機構，應向許可核發機關申請取得「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」，憑證收油。於執行廢食用油回收時，清除車輛及工作人員應配戴該車輛及人員所屬之「工作證」，以資識別並供查驗。如所屬之清除車輛及工作人員異動，該工作證應註銷並繳回。
2. 倘於不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從事廢食用油清除工作，應分別向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，始得於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清除廢食用油。
3. 工作證不得轉借他人或作其他不正當使用，亦不得塗改、偽造或變造，違者無效並依偽造文書移送法辦。
4. 工作證遺失、毀損者，須重新申請補發新證，否則視同無工作證。清除許可證經註銷、撤銷、廢止或許可期限逾期者，所核發工作證同步失效，且須註銷並繳回所核發之工作證。

機構負責人簽章：_____

機構用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